

摘要

在漢字理論研究發展史上，人們對六書中轉注的討論最為熱烈，自前賢後學，紛爭不休，對轉注的本質仍未達成一致的見解。關於轉注的本質，從許慎定義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」和「考」、「老」一對例字，我們不能斷定轉注為「造字之法」還是「用字之法」。若將轉注放在「造字之法」的語境中來考察，筆者認為向光忠對轉注的定義最合乎許慎原意。經過本文論證，向先生的轉注說能周全地解說轉注字形、音和義三方面的特質，而且的確能應用在一對例字和全部「同部互訓」的字例之上。就向先生對轉注的定義，筆者未發現任何紕漏之處。

本文旨在以向先生對轉注的解說為基礎，依次就轉注的本質、定義、例字特質作探析和說明，指出其說具說服力的地方。並將向先生的轉注說應用在《說文》「同部互訓」之字上作全面考察，並甄別其說中的考證試作補充。